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YZB2025-8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联系人:孙嘉潞

电话:0991-528093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

电话:15099321956、0991-581819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802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部分	附 件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YZB2025-83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同办公系统、交通运输厅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新疆交通运输信息化指挥平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系统、新疆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信息化系统、新疆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 1 个标项的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1: 00

2、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6日11:00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孙嘉潞

电 话：0991-528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

项目联系人：藺正凡 孙建

联系方式：0991-5818192、15099321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藺正凡 孙建

电 话：0991-5818192、150993219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p>标项 1：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同办公系统、交通运输厅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新疆交通运输信息化指挥平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p> <p>标项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系统、新疆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信息化系统、新疆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等保测评服务。</p>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p> <p>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p> <p>联系人：孙嘉潞</p> <p>联系方式：0991-5280931</p>
第一章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p> <p>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p> <p>联系方式：15099321956、0991-5818192</p>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证明材	供应商业绩：

	料	<p>1. 时间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标项一：290000.00元；</p> <p>标项二：210000.00元；</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 2900 元，标项二 21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保函；</p> <p>账户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账号：0000020020110055154715</p> <p>行号：313881000301</p> <p>附注：_____项目_____标段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2.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或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p>
第三章 19.1 款	电子投标须知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部分应上传所有响应文件（第 1 至最后一页）。</p>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

		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6日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11:00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第六章 24.3 款	评审小组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26.2 款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人。
第六章 30.4 款	定标原则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项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标项一、标项二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时，评审小组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的成交人，供应商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则必须自动放弃标项二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且评审小组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6.1.2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6.1.3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36.1.4	<p>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36.1.5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36.1.6	<p>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6.1.7	<p>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36.1.8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6.1.9	<p>纸质版响应文件： 份数要求：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密封要求：无 其他：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36.1.10	<p>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响应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9.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1.4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 标

23、磋商会议

23.1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会议,磋商时将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3.4 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3.6 响应文件的解密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主持;

23.7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23.8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

26.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响应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9.5.2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响应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主要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证明；		
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企业实力 (8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注：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20 分)	1、供应商项目组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得基本分 2 分。 在满足条件 1 的基础上： 2、项目负责人：①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 2 分，或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得 1 分；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③具有交通运输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证书（TCSP）得 2 分，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3、其他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CISP）证书，每增加一个成员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不同时提供不得分； 4、其他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中国网络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每增加一个成员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5、其他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增加一个成员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p>注:1、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近半年（2024年9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技术评分标准 (50分)</p>	<p>需求理解及分析 (12分)</p>	<p>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得12分；</p> <p>项目理解和分析比较全面、具有针对性、能够比较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得9分；</p> <p>项目理解和分析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得6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2分)</p>	<p>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等保测评、风险评估、驻场安全运维的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思路清晰，服务方法设计合理，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p> <p>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等保测评、风险评估、驻场安全运维的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未阐述具体实施细节，服务方法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p> <p>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等保测评、风险评估、驻场安全运维的服务方案进行了简单的阐述，服务方法设计欠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得6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 (10分)</p>	<p>质量标准满足要求，进度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质量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进度管理体系较全面，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质量标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进度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或具体保障措施欠完善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密措施 (8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在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制定有效且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得8分；</p> <p>内容描述一般，方案基本全面的得5分；</p> <p>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存在歧义、内容不充实、不完善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分)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相应的处置措施得当，能够切实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8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处置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5分；</p> <p>应急预案欠合理，不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报价评分标准 (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p> <p>注：在报价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响应报价，报价得分按“0”计。</p>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0.4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项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标项一、标项二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时，评审小组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推荐的成交人，供应商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则必须自动放弃标项二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且评审小组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

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项	业务系统名称	等保定级情况
标项一	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	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同办公系统	三级
	交通运输厅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新疆交通运输信息化指挥平台	二级
	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标项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府网站	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	二级
	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系统	二级
	新疆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信息化系统	二级
	新疆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	二级

二、服务要求

等保测评服务

(一) 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级保护”）作为网络安全系统分级分类保护的一项国家标准，对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

（二）总体要求

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地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测评对象

详见采购内容。

（四）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A/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82）

（五）实施要求

1、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1. 技术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4）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 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根据以上 10 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到当地公安完成备案。

2、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一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实施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4. 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保障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项目测评师到达现场处理。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相关工作人员须由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中标方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测评作业指导书，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交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功能测试报告等。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专项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_____。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安全检测、现场安全检查、集中培训、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出具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
2. 技术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3. 技术服务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4. 技术服务进度：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整改建议后 3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完成期限进行调整）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且乙方只负责一次复测评工作。甲方整改工作时间若超过乙方要求的整改期限，乙方有权以复测评结果出具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作为项目交付物完成项目成果交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乙方项目组正式进场后会提出详细支持需求；
 -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中采用的乙方自有软件产品及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人员和涉及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以及设备信息、业务相关数据和材料等内容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甲方利益。其他相关保密要求详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认可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终止。

4. 泄密责任：若有违反保密协议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机构调整或项目负责人变动；
2. 支付信息变动或系统信息变更；
3.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4.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测评活动为主，部分工作可以结合远程测评活动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基于交付物《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形成项目成果物交接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 10 日，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订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所

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或使用的服务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4. 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团队组织与协调_____；
2. 项目进度与质量监督_____；
3. 项目部署与验收等相关事宜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2. 无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6. 其他：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为使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以及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约束如下：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确定的参与人员及参与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除用于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故意或过失等任何原因披露、泄露或利用该秘密。

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所雇佣、聘用的工作人员、代表等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人员（无论离职或现职）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3.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与其对待自有保密信息相同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不因任何原因披露、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除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秘密保密信息；

（4）不复制、传播或通过反向工程等任何方式使用、破解该秘密。

（5）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参与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按甲方要求由乙方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将该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原件（一份）交甲方留存，乙方应对该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收到甲方的更换请求时，应当立即更换。

（7）乙方更换本项目参与人员，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如因乙方人员离开本项目的，乙方应当于该等人员离开项目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交接、保密信息返还以及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为未经公开的甲方公司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设备硬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数据、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需求信息、产销策略、营销计划、市场调研、产品分析、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及财务资料、人员信息、组织架构、工作资料等。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以上统称“保密信息”）

三、非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

1.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2. 由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完全由乙方独立开发出来的。

四、返还信息

本项目结束或任何时候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与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以及可能包含该保密信息的媒体资料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上述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并经甲方确认。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的洽谈，则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义务追溯至乙方实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项目完成之日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认可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所约

定的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减免;

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责任形式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甲方为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而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费用;

(3) 向甲方返还乙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3. 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强制执行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附件二:《技术服务范围与规模清单》

序号	业务应用系统名称	单位 (套/ 台)	包含服务器 数量	包含网络设 备数量	包含安全措 施数量	包含其他设 施数量	备注
1							
2							
3							
4							
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响应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主要财务报表复印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
- ②提供依法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
-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11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商务文件

(三)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如果成交，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响应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1	标项名称	
2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以下资料：

（1）如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开具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的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2）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之中。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序号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	
业 主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备注”一栏内填写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供应商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3. 按本表格式列出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简况，并附所列项目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交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 书				专 业	
证 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及主要 分工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附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八)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依据采购文件评审内容对应编写，格式自制)

- 注：1、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